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個人)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 (如有的話) _____

(I) 申索曆年 (註1) : _____ 年

(II) 內地稅務機關的轉介函 (註2)

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供審閱。

(III) 申請人事項

(a) 中文姓名 _____ (b)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_____

(c)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d) *回鄉證/咭號碼 (如有的話) _____

(e) 護照號碼及國籍 (註3) _____

(f) 永久性住所地址 (註4) _____

(g) 其他住所地址 _____

(h) 通訊地址 _____

(i) 以往獲發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 (如有的話) _____

(j) 你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註5) _____ *是/否

(i) 如“是”的話, 請申明至「申索曆年」的1月1日為止的留港年期 _____ 年

(ii) 如“否”的話, 請填寫在下列期間逗留於香港的天數和遞交旅行證件副本

「申索曆年」上一年的4月1日至「申索曆年」的3月31日 (或申請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註6)	_____ 天
「申索曆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或申請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如適用的話) (註6)	_____ 天
「申索曆年」下一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或申請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如適用的話) (註6)	_____ 天

(IV) 申索曆年內, 在香港經營業務/受僱情況 (如有的話)

(a) 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名稱 _____

(b) 在香港的營業地址 _____

(c)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d) 僱主名稱 _____

(e) 受僱職位 _____

(f) 開始受僱日期 _____

(V)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收到申請表日期	申請編號
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編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局執行稅務法例時，將使用你所提供的資料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如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並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香港「個人居民」，就其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在內地所得，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待遇。

香港「個人居民」是指：

- (i) 符合安排第四條第一款第（二）1 段規定的個人，即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或
 - (ii) 符合安排第四條第一款第（二）2 段規定的個人，即在作出申索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其中一個是作出申索的課稅年度），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天的個人。課稅年度是指自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
2. 香港「個人居民」可憑身分證、回鄉證等有效文件，在內地直接辦理享受安排的優惠待遇。在辦理過程中，如果內地稅務機關不能確認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內地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機關會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以便申請人向本局申請“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未具有有關轉介函，是項申請將不獲辦理。
 3. “護照號碼及國籍”一項只供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填寫。
 4. 永久性住所地址是指你與配偶或家人用作永久性居住的地方。
 5. 一般而言，如果你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你本人或你家人生活的地方，你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6. 以下例子供適用於第（III）部(j)(ii)項的申請人作參考：
 - (a) 例一：在 2007 年 3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07 年。
由於申請當日（即 3 月 1 日）在申索曆年的 4 月 1 日之前，不用填寫第二及第三欄。只需在第一欄填寫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
 - (b) 例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07 年。
在第一欄填寫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以及在第二欄填寫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不用填寫第三欄。
 - (c) 例三：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07 年。
在第一欄填寫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第二欄填寫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以及在第三欄填寫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